

四川将专项检查三大类监测活动

全面打击监测机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本报记者王小玲

“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近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通报会,解读《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四川将针对三大类监测活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全面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监测数据是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生命线,容不得半点马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董晓辉在通报会上表示。

当前全省个别地方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部分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时有发生。

为此,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行动计划”,提出3年内建立和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其中,2019年和2020年全面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据了解,“行动计划”针对三大类监测活动,开展专项检查,采取多种检查方式,覆盖约200家监测机构、40家重点排污单位、60个自动监测站点。

其中,专项检查行动分为3个方面,首先是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专项检查。2019至2020年,四川每年将采取“双随机”检查、交叉检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抽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约100家。

其次,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按照“行动计划”,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专项

检查,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2020年将对前两年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

此外,全省还将每年随机选取约10%的省控、市控自动监测站点,约30个质量监测站点,开展环境自动监测运维质量专项检查。

“行动计划”明确,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运维机构,将予以通报;发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予以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监测数据造假典型案例,依法严惩并向社会公开。

四川将继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机制、规章制度、质量体系,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要环节不间断开展监督检查,构建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的长效机制,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弄虚作假被曝光

据了解,2018年,四川省共查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弄虚作假案例15例,累计罚款250余万元。作为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典型,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曝光。

2018年2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在审查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件)时,发现其支撑材料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以下简称:2088号报告)复印件,和会审时提供的报告原件(以下简称:2016号报告)为相同地点、相同项目、不同时期开展检测的结果,两份检测报告8个相同检测点位对应的多个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完全一致,或者呈现规律性变化。

经调查,中晟公司员工在2016号报告数据基础上,伪造了2088号报告。中晟公司是2088号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在

检测服务中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反《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

随后,省生态环境厅将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全省通报,并要求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在2018年7月6日-2019年7月5日期间禁止中晟公司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的项目。

同时,将中晟公司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抄送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暂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3个月。

“未来,四川将联合开展对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实施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执法行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震慑弄虚作假行为。”董晓辉说。

资阳市恒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被处罚

在四川去年查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的15例案例中,另一个典型案例是资阳市恒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案。

2017年12月21日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在成都市联合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路检路查时,发现一辆车尾气抽测结果超过标准限值2.2倍,该车3天前刚在资阳市恒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年检,且检验结果为尾气合格。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通过监管信息平台调取涉事车辆年检报告、视频等数据,发现恒立公司在对20余辆车进行排放检验时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2018年1月11日,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局对恒立公司进行立案调查。1月23日,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关于暂停资阳市恒

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的通知》,责令停业整改。4月9日,省生态环境厅对恒立公司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为:没收违法所得2060元,并处30万元罚款,处罚情况抄送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5月8日,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关于责令资阳市恒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整改的通知》,对该机构罚款3万元,暂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1个月。

据了解,四川相关部门将通过现场检查、交叉检查、质控考核、比对监测等方式,不定期地对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能力及监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数据质量。同时,还将建立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及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

破解环境损害类案件取证难司法鉴定难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司巧芳

“以后在办案过程中,如果发现疑似环境损害,我们就可以向专家咨询,或者请专家到现场进行指导;有鉴定需要的还可以委托实验室专家,解决了寻找鉴定机构的麻烦。”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姜军辉说。

在公益诉讼开展过程中,怎样更有效地调查取证,特别是对环境损害类案件,如何勘验检查和司法鉴定,一直是机关工作的难点。为破解这一难题,日前,浙江省检察院联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全国首家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给出了解题的“浙江蓝本”。

环境损害类案件普遍存在取证难、司法鉴定难

自2017年7月起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浙江检察机关已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在全国率先建立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率先出台服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生态修复;率先发布全国首个公益诉讼白皮书。2018年,浙江检察机关全年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551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3263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

在数千件案件办理过程中,取证难成了最大的阻力。“此前,杭州临安曾发生一起非法处置危废案件,但因检察机关缺乏专业鉴定技术,几经波折,最终在生态环境部门的帮助下才将涉案人员绳之以法。”浙江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介绍。

去年3月,执法部门在一处毗邻居民生活集聚区的山脚下,发现危险废物及疑似危险废物共计70.45吨。接到线索后,临安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但在审查批捕阶段,由于受制于专业鉴定技术瓶颈,致使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一开始只能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在此关键时刻,生态环境部门派出专业环境监测技术团队前来驰援,成功获取有毒有害土壤检材,并从中检出危废成分,为司法鉴定提供了扎实的结论。拿到关键性证据后,公安机关据此再次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批捕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提起公益诉讼。最终,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得以恢复,几名当事人也均受到法律严惩。

“在公益诉讼办案中,技术检测和鉴定居于基础性、基础性地位,对于发现线索、形成案件、界定权益和提起诉讼具有决定性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说,为解决严重制约环境公益诉讼长远发展的鉴定难问题,最高检党组强调要与生态环境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建立一批省级层面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类公益诉讼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和分院院层面的简易快速技术检测室。

为此,浙江省检察院去年就分别联合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出台意见,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协作,今年更是进一步联合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为环境损害类公益诉讼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

“联合实验室要以高水平的技能、高标准的运作、高质量的司法鉴定产品,为环境损害类公益诉讼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张雪樵表示,希望浙江省检察院、生态环境等部门继续深化协作配合,全面推进浙江公益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国公益诉讼司法鉴定实验室体系的建立提供浙江蓝本,为公益诉讼制度和实践的完善和发展提供浙江智慧。

据了解,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设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司法鉴定中心)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检察院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工作规程,明确了司法鉴定的委托受理机制和工作程序,并对勘验检查、司法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和技术协助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此外,联合实验室还成立了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浙江省检察机关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相关专家组成。

“接下来,联合实验室将以开放姿态充分吸收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技术人才,努力打造一个技术服务平台、技术专家智库和科研交流平台,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支撑。”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说。

首批已进驻的12名专家委员会成员,不乏博士、硕士等环境检测、司法等领域的高精尖人才,他们将作为浙江公益诉讼环境损害类案件的勘验取证和检测鉴定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支撑。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方敏表示,联合实验室会不断完善合作机制,强化优势互补,加强培训交流,提高鉴定技能,恪守职业操守,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权威机构,为促进浙江环境损害类公益诉讼工作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打造美丽浙江名片作出积极贡献。



江西省九江市微笑天使江豚保护中心的志愿者近日在鄱阳湖水域清理“迷魂阵”等非法捕捞网具。经过20多天的持续清理,百余“迷魂阵”“绝户网”等非法捕捞网具被清理上岸。 人民图片网供图

倡导绿色生活 打造美丽中国

全国首个“绿色生活日”活动启动

本报记者郭薇宜昌报道 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全国首个“绿色生活日”系列活动日前在湖北宜昌启动。本次活动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主办,宜昌市人民政府承办,发布了《绿色生活方式指南》和《绿色生活倡议书》,并开展了系列活动。

本次活动以“绿标、绿曲、绿书、绿星、绿跑、绿餐、绿站、绿会、绿展、绿秀”为主要内容,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打造绿色生活城市标杆,充分展示宜昌以及宜昌市积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成果。生态环境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司、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及天津、重庆、杭州、雄安新区等近30个城市的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环

保健康领域专家、环保企业负责人出席了活动。

我国首任国家环保局局长、全国人大环资委首任主任委员曲格平发来贺信。曲格平表示,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

宜昌市委书记罗联峰在启动仪式上宣读了《绿色生活倡议书》。倡议各级党委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and 每位公民广泛参与,践行文明健康的绿色理念,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建绿色家园,共享绿色生活的浓厚氛围。

当天还发布了《绿色生活宜昌宣言》,30个城市遵共商、共建、共享宗旨,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共谋环境友好,打造绿色生活。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近年积极发展全域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做活“农业+农村+旅游”文章,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健康休闲等产业深度融合。图为游客在风景如画的濉溪县百善镇月亮湖划船游玩,欣赏美丽的田园景观。 人民图片网供图

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小、排名倒数、问题突出

河北约谈13市县区党政相关负责人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对1-4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和PM_{2.5}平均浓度同比改善幅度均居全省倒数第一的秦皇岛市政府相关负责人、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排名考核落后的廊坊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

同时,被约谈的还有保定市清苑区、张家口市宣化区、蔚县、秦皇岛市海港区、廊坊市广阳区(含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博野县、望都县、馆陶县,以及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突出的唐山市丰润区、沧州市、任县等11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

约谈会通报,1-4月,秦皇岛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上升9.5%,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14.9%,上升幅度均居全省11个设区市首位。在河北省8个

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中,廊坊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PM_{2.5}平均浓度今年1月和2月同比分别上升36.7%、22.1%和62.5%、35.6%,上升幅度连续两个月排第1位。

今年以来,保定市清苑区PM_{2.5}平均浓度改善幅度,连续三个月排河北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所辖县(市、区)后10位;馆陶县、秦皇岛市海港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_{2.5}平均浓度改善幅度,连续两个月排河北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所辖县(市、区)后10位;蔚县、张家口市宣化区PM_{2.5}平均浓度改善幅度,连续两个月排河北省非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所辖县(市、区)后3位。

此外,2018-2019年秋冬季以来,生态环境部打赢蓝天保卫战9-22轮强化监督中,交办

唐山市丰润区环境问题23个,扬尘污染等问题较突出;交沧县环境问题223个,问题数在全省各县(市、区)中排第1位;交任县环境问题56个,问题数在邢台市排第3位,尤其是4月第22轮强化监督中问题最突出,被发现环境问题20个,在邢台市排第1位,在全省排第5位。

会议要求,各地要对辖区开展拉网式、体检式排查,建立全面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效果清单,立行立改,边查边改,挂账督办,办结销号。对无环保手续、未安装治污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的,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劣质煤管控、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装置不正常运行、黑加油站、“散乱污”企业集中的,强化监管,严厉打击,集中攻坚,重点突破。

因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等问题

黑龙江约谈三县政府和四单位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记者日前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因今年一季度,倭肯河、梧桐河部分断面出现劣V类水体,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集中约谈了桦南县、桦川县、萝北县人民政府,以及农垦曙光农场、新华农场、森工集团桦南林业局、鹤北林业局,对七个地方和单位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等问题进行了通报,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称,桦南林业局每天约2000吨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曙光农场污水处理厂经多次监测,出水水质不达标。鹤北林业局和鹤北镇生活污水直排梧桐河,生活垃圾长期堆放河边,侵占河道,垃圾渗滤液进入河中。新华农场生活污水直排设施自2016年11月建成以来,长期未运行,生活污水直排入鹤立河。萝北县和桦南县政府对县域内的污水直排、垃圾乱堆放等突出问题监管不力,未履行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律责任。桦川县1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6月改扩建以来,处理能力降为0.5万吨/日,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松花江。

约谈要求,桦南县、桦川县和萝北县政府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深入研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森工集团桦南林业局、鹤北林业局、垦区曙光农场、新华农场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和义务,提高污染治理能力。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各县、各单位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和回访,对整改不力,达不到时限要求的进行挂牌督办;对敷衍整改、假装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究问责。